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林綺玲

相　對　人　有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Eric Lin Szeto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蔡家龍會計師（富達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　段○○○　號5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四年一月至一○八年四月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持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6,602股，占總股數66.02％之股東，而相對人公司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原任期屆滿後，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函限期改選，惟因相對人逾期未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均於108年1月11日當然解任。嗣聲請人於108年4月22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相對人公司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中經投票表決，選任聲請人、Eric Lin Szeto、陳廣權為董事，及林本源為監察人，經董事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Eric Lin Szeto為董事長。詎相對人公司之原董事長林志隆拒不返還相對人公司所有之財產及財務、業務資料，包含相對人名義所開立之所有銀行存摺、歷年會計憑證、會計帳薄、財務報表，及與供應商、客戶簽訂之契約文件等資料，經相對人於108年6月17日委請律師發函請求返還，仍恣意拒絕。又相對人於原董事長林志隆任職期間曾有鉅額虧損，惟其虧損原因為何未明；而相對人公司之原董事長林志隆雖稱相對人積欠其借款云云，惟其自解任迄今拒不返還相對人公司所有之財產及財務、業務資料，致使該借款存在與否無從究明，且交易動機、交易目的、交易過程、金額等情亦無從知悉，究竟是為借款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其間有無不當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均

屬有疑，實有必要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4 年1月至108 年4 月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藉以保障股東權益之必要，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同意聲請人本件之聲請，並願負擔檢查人之報酬與聲請程序之費用等語。

三、按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乃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公司法嚴格其行使要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是在立法上，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依前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除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股東身分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 號、86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於104 年間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份380 萬股，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36萬股之30.744% ，又相對人公司於106 年9 月1 日減資而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成為1 萬股後，聲請人陸續受其他股東轉讓股份，自106 年11月19日起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份計6,602 股，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6.02 % ，持續迄今超過1 年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之登記事項查詢表、股東名簿等件為憑，堪認本件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身分要件；

㈡、又關於檢查人之人選，本院衡諸聲請意旨所陳之聲請目的，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經該會推薦蔡家龍會計師（富達會計師事務所，

設臺北市○○區○○○路○ 段○○○ 號5 樓），有該會109 年4 月15日北市會字第1090120 號函暨檢附之會計師學經歷表可稽，本院審酌認蔡家龍會計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於兩造均無關係，應能本於專業職能，對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進行適當之檢查，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依法選派蔡家龍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4 年1 月至108 年4 月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至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之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一併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